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中國幸福投資

年報 2019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37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表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股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3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俊德先生(主席)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李嘉琪女士

黃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潘曉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罷免)

劉雲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罷免)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徐景安先生

常峻先生

程慧嫻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授權代表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周建榮先生CPA·ACS·ACIS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智華先生(主席)

徐景安先生

常峻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常峻先生(主席)

徐景安先生

李智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智華先生(主席)

常峻先生

徐景安先生

監察主任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公司秘書

周建榮先生CPA·ACS·ACIS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01-8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鄧曹劉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2樓212-213店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開曼群島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8116

公司網址

www.cfihk.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於二零一九年，自六月起持續發生的社會動亂對香港經濟（尤其是香港零售業）形成衝擊。盛柏企業有限公司（「盛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柏集團」）的零售業務亦在持續上演的社會動亂事件中遭受重創。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香港的零售業每月銷貨額已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41,000,000港元下滑約2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平均32,000,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以來，香港的整體經濟環境繼續遭受新型冠狀病毒的打擊，疫情預期會在二零二零年對全球經濟環境持續造成影響。

為提振零售業務，盛柏集團已落實多項發展計劃，包括與三家智利葡萄酒廠商簽訂獨家經銷協議、將「Kasco」品牌高爾夫產品的獨家經銷權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及推出線上商店。本集團寄望於透過落實上述發展計劃降低零售業務在二零二零年所受負面影響。除上述計劃以外，本集團會繼續尋找新商機以鞏固現有業務。董事會及本人亦會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將我們的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拓展至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線，繼而拓闊我們的收入來源。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過往年度為我們作出戰略方針的董事會及付出辛勤努力、作出寶貴貢獻的管理層及員工，同時亦對我們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賴深表謝意！

鄭俊德

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香港從事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買賣業務以及涉足國際知名鐘錶品牌及高級名貴珠寶首飾之貿易

盛柏企業有限公司（「盛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柏集團」）透過六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直接附屬公司（即金鐘酒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酒窖有限公司、金鐘高爾夫國際有限公司、卓陞（亞洲）有限公司、Kasco (Hong Kong) Limited 及金鐘鐘錶珠寶有限公司（「金鐘鐘錶」）（「香港附屬公司」）從事零售及買賣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業務以及涉足國際知名鐘錶品牌及高級名貴珠寶首飾之貿易。Kasco (Hong Kong) Limited為盛柏之直接附屬公司，由盛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5%及9.5%。

酒類及雪茄業務

I 產品

盛柏集團銷售種類全面的酒類產品，包括紅酒、白酒、香檳、威士忌及其他酒精飲品和烈酒，尤其專營產自法國領先酒莊的優質紅酒，包括Pauillac的Château Lafite Rothschild、Pauillac的Château Latour、Margaux的Château Margaux、Pessac-Léognan的Château Haut-Brion及Pauillac的Château Mouton Rothschild。酒品的產地主要為法國、美國及意大利。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盛柏集團亦成為Vuelo、Guapas及Koa系列（由Nobel Chile生產）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經銷商。盛柏集團亦銷售雪茄及煙草，有關產品被認為可對酒類產品的客戶需求發揮相輔相成之效。

II 供應商

盛柏集團向海外及本地酒類分銷商及商家採購酒類產品。海外供應商包括法國、英國、美國、意大利、智利及澳洲領先酒莊的酒類分銷商及商家。盛柏集團從本地分銷商取得雪茄及煙草供給品。

III 客戶

盛柏集團酒類產品的客戶包括從事娛樂、旅遊、餐廳及奢侈品業務的公司以及高淨值人士。

IV 貯存

盛柏集團之酒品存貨存放於其零售店或外部倉庫，並設有自動空調系統以控制貯存環境的濕度及溫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高爾夫業務

I 產品

盛柏集團出售種類廣泛的高爾夫相關產品，包括多個來自不同國家享負盛名的品牌旗下的高爾夫球桿、球、鞋、手套、服飾及其他配件。

II 供應商

盛柏集團主要向本地分銷商採購其高爾夫產品，惟「Kasco」品牌產品則直接向Kasco的日本及台灣辦事處採購。盛柏集團為「Kasco」品牌高爾夫產品於香港的獨家經銷商。「Kasco」為知名日本高爾夫品牌，擁有超過50年歷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盛柏集團與「Kasco」品牌產品的製造商訂立正式協議，成為「Kasco」品牌高爾夫產品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經銷商，直至二零二四年。盛柏集團亦將會根據客戶需要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

III 客戶

盛柏集團高爾夫產品的客戶包括個人零售客戶、本地公司客戶（如銀行及大型企業）。批發客戶主要為本地高爾夫俱樂部及高爾夫零售店。

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之零售店

盛柏集團目前經營一間酒類產品、雪茄及煙草零售店以及一間高爾夫產品的零售店。兩間店舖位於香港上環信德中心的相鄰租賃物業，佔總建築面積約4,100平方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盛柏集團亦分別就其酒類產品、雪茄及煙草和高爾夫產品推出線上店舖(<http://www.queenswaywine.com.hk/>)及(<http://www.queenswaygolf.com.hk/>)。

鐘錶及珠寶業務

I 產品

金鐘鐘錶將專注於高級手錶產品。陀飛輪、豪華手錶或微繪手錶為金鐘鐘錶的主要產品。

II 供應商

金鐘鐘錶主要直接從美國及瑞士製造商採購手錶產品。有關供應商包括市場內的大型知名豪華手錶製造商Corum、Girard Perregaux、Audemars Piguet及Bovet 1822。

III 客戶

金鐘鐘錶的客戶主要包括高淨值人士。

集團其他業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事項。

此外，本集團繼續探索任何其他新潛在投資機遇，以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水平及股東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約為62,8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為249,0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之毛利約為10,5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25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7%（二零一八年：18%）。

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批發所得收益約為50,100,000港元，鐘錶及珠寶產品零售所得收益為12,730,000港元，旅遊代理服務收入為14,000港元。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46,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呆賬撥備撥回、出售一輛汽車的收益及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銷售及經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4,3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6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薪金及工資以及樓宇管理費。

行政管理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管理開支約為38,5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370,000港元）。行政管理開支主要包括租金付款、法律及專業費、薪金及工資以及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65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26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以及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承兌票據之利息。

集團經營業績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9,1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342,470,000港元。年度虧損主要因自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的社會動蕩令香港經濟受重創，這令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的零售業務大受打擊。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3,12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資本資源包括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及本集團於香港所籌集之所得款項。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管理層認為就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管理層亦監察其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借貸動用情況，以確保有效利用可用銀行融資及符合貸款契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14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鑒於來自本公司最大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預計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財政資源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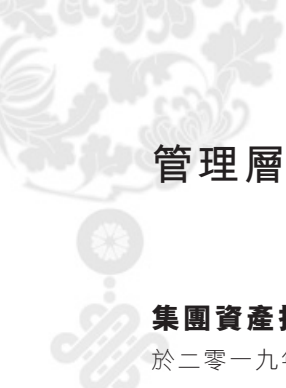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於過往年度，約257,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已獲轉換。可換股債券一於年內獲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以作為收購富弘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三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年利率為18.72%。可換股債券三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三的未償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兌換價為每股0.42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四」），以作為收購盛柏企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最終代價。可換股債券四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9.15%。可換股債券四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可換股債券四於年內以抵銷方式獲悉數贖回。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集團資產已予抵押或質押以取得任何貸款或借貸。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採購及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0名員工。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85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包括酌情花紅及薪酬與僱員表現及貢獻掛鉤。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醫療保險。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要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公佈。該守則訂定良好企業管治守則之宗旨，本公司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深表認同作為本公司文化一部分之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致力在本集團內繼續提升企業管治之標準，並確保本集團以誠實和負責任之態度營商。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採納了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常規措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被賦予透過指導及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和事務推動本公司成功之全權及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最終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俊德先生（主席）、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李嘉琪女士、黃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勝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李智華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歷、會計和金融管理之專業知識。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罷免張浩文先生以來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且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本集團已設有既定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執行核查及平衡職能。此外，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受到削弱。

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按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投購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權益及業務披露之責任之相關指引資料，而該類介紹資料亦會於新晉董事獲委任後於短期內提供予彼等。全體董事已獲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遵從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知。董事會已商定程序，以確保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該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董事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如有）首次獲委任時均會接受正式、全面及為其定制的就任培訓，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全面知悉在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董事職責。董事已參與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舉行的培訓課程。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介，以發展及重溫董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紀錄，各董事於年內接受之培訓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鄭俊德先生（主席）	A,B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A,B
李嘉琪女士	A,B
黃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A,B
潘曉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罷免）	不適用
劉雲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罷免）	不適用
黃勝藍先生	A,B
李智華先生	A,B
徐景安先生	A,B
常峻先生	A,B
程慧嫻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A： 出席培訓課程／簡介／研討會／會議／論壇／工作坊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就本公司事務和營運定期開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自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 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股東大會
於財政年度內之會議次數	35	4	3	3	1
執行董事					
鄭俊德先生(主席)	35/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26/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嘉琪女士	32/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曉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罷免)	4/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雲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罷免)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28/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25/35	3/4	3/3	3/3	不適用
徐景安先生	32/35	4/4	3/3	3/3	不適用
常峻先生	26/35	4/4	3/3	3/3	不適用
程慧嫻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先前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席退任。

所有現有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初步為三年，初步任期屆滿後任期將會繼續，除非董事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由董事會釐定。彼等可獲補償為本公司履行職務期間合理產生之開支及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其中包括）目的如下：－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公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組成。李智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舉行會議以檢討按市場標準決定之執行董事薪酬組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金額於年內並未按市場水平改變。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a)支付予本集團僱員之花紅，(b)增加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金及(c)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加幅。

薪酬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決定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決定應付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薪酬之基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其中包括）目的如下：

- (a) 檢討董事會之結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
- (b) 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及就挑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c) 就委任或再次委任董事和董事繼任計劃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組成。常峻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會之結構、人數和組成。提名委員會對本公司董事會現時之組成感到滿意，並未提出於短期內作出改變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於二零二零年舉行會議，決定提名程序以及挑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流程及準則。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為1,100,000港元。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年內提供100,000港元之非核數服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成立，目前由李智華先生、徐景安先生及常峻先生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智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a)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c)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

於二零一九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慎檢討本公司之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業績及其內部監控制度，並作出改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同時履行和完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責。在履行此職責期間，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與本公司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和外聘核數師會面。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應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增長以及建議或宣派股息的股份價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股息派付及金額之建議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盈利、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供程度、未來資本開支及發展要求、業務狀況及策略、股東利益、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將不時於適當時候審閱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本集團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乃董事之責任。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核數結果就董事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報告。

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

內部審核

董事會負責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健全有效，以確保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受保障。

本集團已外判內部監控制度的審核職能。外聘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負責定期審核本集團的主要活動。

目標為確保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已獲確立及行之有效。

年內，委員會批准年度內部審核計劃。計劃包括三年週期內的多次主要經營職能的週期審閱，確保尚有重點範圍被視為較高風險，所有業務部分將獲保障。

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將定期檢討，確保其按需要迎合本集團風險組合的任何變化。

董事會從外聘內部核數師收取報告，概述年內完成的審核。報告概述內部審核結果及管理層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

每次審核後，結果及改善建議將向相關管理層傳達，以待其回應及採取修正行動。

委員會已審閱外聘內部核數師的所得結果及所作建議，並確保源於審核的任何事項獲管理層以有效及時的方式妥善解決。

需知道有關審核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核證，因為其設計成管理而不是消除該等可能影響本公司達成其業務目標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業務的風險及監察風險管理程序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明白本集團所有業務交易、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及訂立的工具均附帶風險，其優先確保本集團業務各層均設有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及問責制度。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可靠內部監控對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非常關鍵，且反映於業務中採納的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會授權予審核委員會以負責監察及提出獨立質詢，確保本集團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監督在設計、實行及監察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制度方面監督本公司管理層，有關制度僅可就業務活動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核證。

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本集團對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策略及風險組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安排是否充分及有效。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包括以下程序，其涉及設立目標、識別風險、風險優次排序及評估、風險責任人、審閱、處理、報告、跟進、監察及回應所識別風險。

已存置公司風險登記冊以追蹤及記錄所識別風險及詳細載述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面臨的公司風險。其概述風險、獲委派負責確保妥善管理風險的風險責任人；強調每項公司風險的狀況，以及目前已採取或正在處理的行動以進一步減低風險發生機會及影響。

公司秘書

周建榮先生（「周先生」）乃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負責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向董事分派詳情資料之文件，以確保董事夠能就會議上所討論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有權獲取公司秘書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遵守。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

截至本報告日期，周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向股東披露所有必要資料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其本身、其股東與投資者之間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須遵循細則第58條，發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即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條文載於細則第88條。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除非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參選或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一名股東（並非為該被提名人士）以其所簽署之書面通知提名，被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知以表明願意接受委任，有關通知須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處。提交通知之期間必須不少於七日，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由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郵寄至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2樓212-213店（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向本公司寄送書面查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總結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我們相信這對我們業務和經營具有重大意義。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所編製。

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報告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措施。

報告範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貿易之業務，以及國際知名鐘錶品牌及高級名貴珠寶首飾之貿易。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資料、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本集團依循報告指引編撰之完整索引載於本報告末，以供參考。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其營運之條文（已就此於上述索引最右方欄目作出解釋）外，本報告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於本年度的報告中進一步加強報告深度，涵蓋更為廣泛之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為符合上述標準，包括營運部門、管理層及獨立第三方在內的主要持份者均有參與重要性評估，識別相關且重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納入本報告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並為其業務所在社區提供環境保護支持。我們與政府／監管組織、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商業夥伴／供應商、社區等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力求透過建設性交流平衡意見與利益，從而確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向。我們評估及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確保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制度能夠有效地運行。管理層對持份者的期望與關注作出之相關回應載於下表：

主要持份者	期望與關注	管理層應對措施
政府／監管組織	遵守法律法規 履行稅務責任 實地視察及檢查	建立全面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 按時繳稅以回饋社會 秉持誠信合規經營
投資者／股東	投資回報 資訊透明 企業管治制度	管理層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確保業務的可持續性 透過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放資訊來確保透明且有效的溝通 持續優化內部監控制度，聚焦風險管理
客戶	優質服務 合理價格	持續改良服務品質以維繫客戶滿意度 確保安排妥當的合約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持份者	期望與關注	管理層應對措施
商業夥伴／供應商	與本公司保持良好關係 企業信譽	商業夥伴及供應商管理層會議及活動 商業夥伴及供應商現場審計管理制度
員工	職業發展 待遇和福利 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鼓勵員工參與持續教育及專業培訓 建立公平、合理和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 注重職業健康及安全
社區	環境保護 社區貢獻 經濟發展	關注氣候變化 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和義工服務 確保良好穩定的財務業績及業務增長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員工均有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經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宜，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報告指引的要求。

與我們聯絡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繫我們：info@cfihk.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環境保護

主要範圍及範疇

隨著生活水平提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亦提出更高準則之要求。本集團不僅關心當代需求之滿足，亦關注後代需求，同時亦看重社會可持續發展、穩定性及繁榮。作為一間綠色企業，本集團明白其帶領保護環境的迫切社會責任，並將更為優先地考慮如何貫穿企業經營的各個方面，將其對氣候變化的影響降至最低，減低溫室氣體排放。

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積極履行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致力於保護地球和為我們的後代構建可持續的未來。為管制環境管理及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業務經營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管理的相關政策，同時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以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大部分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汽車汽油消耗、企業辦公場所的電力消耗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有關環境法律及規章的重大違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噪音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等。

廢氣排放

作為一間主要從事零售和貿易業務的公司，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工業生產或任何工廠設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亦就其酒類產品、雪茄及煙草推出線上店鋪；。因此，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並不會直接產生大量廢氣排放。此外，本集團致力於在其所有業務營運中優化利用資源。為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率及減少不必要的材料使用的目標，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以管理資源的有效使用。透過採納各種節能減排措施，本集團積極致力於最大化地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並持續應對與全球變暖、污染和環境多樣化有關的環境問題。

本集團亦實施若干能源節省措施，如關閉非必要之電力設備，鼓勵員工最小限度使用電力。本集團亦於顯眼位置放置溫馨提示，鼓勵員工在辦公期間節約電耗，節省能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管理

本集團堅守廢物管理原則，並致力於就營運產生之所有廢物實現健全妥當的管理。

我們的廢物管理常規遵照環保相關之法律法規。本集團亦執行政策，透過環境教育減少廢物產生，旨在實踐源頭減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廢氣治理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的處理由獨立第三方及商業夥伴負責。部分有害廢棄物（例如廢油抹布、有機清洗廢液、廢切削液、廢日燈管、廢空容器、廢乾電池、廢膠水、廢洗機水和廢機油）須小心隔離並儲存至指定容器內以防止洩漏，並由持牌廢棄物收集商進行回收及處置。我們亦為員工安排足夠的培訓以確保其工作安全並制定應急響應計劃以防洩漏發生。

無害廢棄物

對於金屬、廢渣、塑膠、紙張及一般垃圾等無害廢棄物，按可循環利用廢棄物及不可循環利用廢棄物進行適當分類，並集中存放於指定的收集區域。所收集的可循環利用廢棄物其後交由廢棄物收集商定期回收。本集團對廢棄物進行識別分類，集中存放，統一處置。指定管理責任人適時處理廢物，並保持周圍環境衛生。

另外，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電子及綠色總部：

- 辦事處內充分利用網上系統，一般事務性通知、資料傳送等通過網絡系統進行；
- 要求員工儘量採用雙面複印或列印；
- 辦公用紙儘量雙面使用；
- 廢棄紙張由行政管理部收集及回收；及
- 廢包裝盒會被列入「可回收利用」廢物進行處置。

污水排放

我們的業務產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來自員工在工作時日常的水資源使用，並通過排水管道進入市政污水處理廠。日常運營過程中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污水處理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2. 資源使用／節能管理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2.1. 能源消耗

本集團意識到，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足跡主要來自於我們企業辦公室及經營場所的電力消耗。因此，遵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局所頒佈的《室內溫度節能約章》和《不要鎢絲燈泡（「ILB」）約章》，積極保持對降低能源消耗的一貫關注，以控制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為降低我們運營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和節約能源消耗，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具體的節能措施，包括：

- 下班後關閉設備、機器和電器；
- 室內溫度保持在理想的舒適水準；
- 在適當的區域設置標識，提高節能意識；
- 建議在工作場所推廣LED照明系統，以降低工作時間的能源消耗；及
- 建議在適當和可能的情況下以電訊系統替代不必要的差旅安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耗水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獲取經營所需水源方面並未遭遇重大困難。就本集團辦事處而言，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用水主要來自於員工在工作時的日常用水，生活污水則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業務主要基於香港，本集團並無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

由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辦事處及支付管理費以使用公共供水設施，因此無法取得用水量數據。

2.3 用紙

本集團力爭實踐無紙化辦公，經常鼓勵全體僱員使用雙面影印、回收紙張及經常使用電子信息系統分享資料或內部行政文件，以減少用紙。

妥善回收信封等可重覆使用的紙製品。在可能及適當情況下，我們在營運過程中盡量減少使用紙杯及紙巾等即棄紙製品。

2.4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和貿易業務，產品包裝材料主要來自供應商。因此，我們沒有使用大量產品包裝材料。我們同時亦鼓勵供應商盡量減少廢物產生，選用可循環再造的包裝材料，並盡可能重用包裝材料。

3. 環境保護及節約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工作環境

本集團將環境保護和節約自然資源視為我們可持續和負責任經營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舒適及綠化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我們定期監控並測量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量，對空調系統進行定期清潔保持良好的室內空氣質量，維持辦公室環境衛生，保持辦公區域環境整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環保關鍵績效指標¹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氣體排放			
氮氧化合物	克	5,214	87,710
硫氧化合物	克	153	272
顆粒物	克	384	8,404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汽油消耗	噸二氧化碳等量	27.77	50.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電力消耗	噸二氧化碳等量	8.86	14.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等量	36.63	65.1
總密度－每百萬港元收入產生的數量 ²	噸	0.58	0.52
能源消耗			
汽油	升	10,440	18,535
密度－每百萬港元收入產生的數量 ²	升	166	74
電	千瓦時	11,071	18,859
密度－每百萬港元收入產生的數量 ²	千瓦時	176	34
有害廢物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害廢物			
－紙	千克	228	328
密度－每百萬港元收入產生的數量 ²	千克	3.63	1.32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等量呈列，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刊發的《2017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報告規定。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為62,8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9,033,000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社會

主要範圍及範疇

本集團努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並關注僱員的身心全面發展。至於僱傭及勞工慣例，人力資源部門專注於僱傭、健康、安全、發展及培訓方面。本集團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及其他福利以及反歧視的法律法規。

1. 僱傭及勞工慣例

一般披露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本集團的新金釐定基於公平原則，確保水平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參考相關市場水平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會向合資格員工提供不同類型的津貼，亦會為員工提供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退休保障計劃。本集團歡迎員工的多元性，不論種族、宗教、性別或年齡等背景，任何人都會得到平等的僱傭機會，包括招聘、發展、晉升及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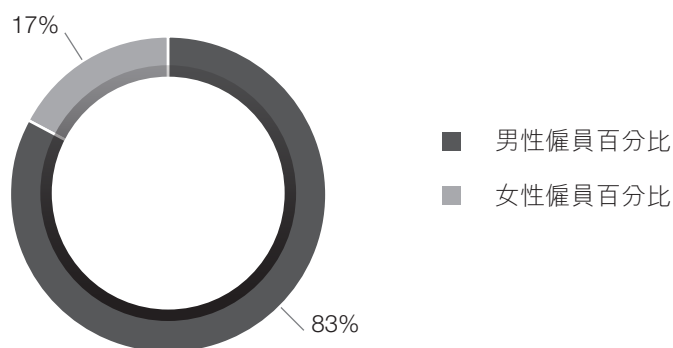
薪酬福利

(招聘、晉升及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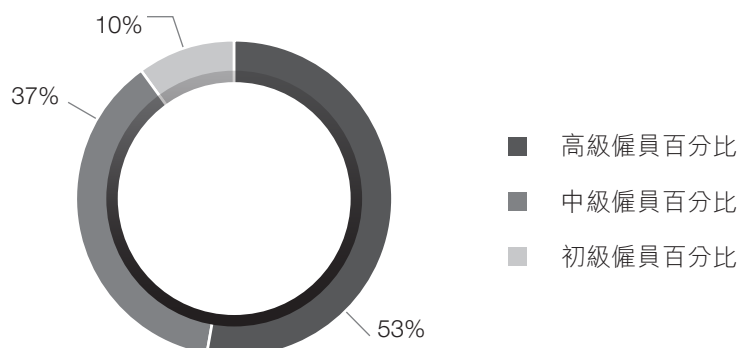
為招聘及挽留有才華的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質、工作經驗及表現提供據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本集團努力為員工提供和諧的工作環境。企業文化會自然地產生一種協同作用，有利於保留員工和促進生產力。因此，本集團組織定期和節日聚會，如中秋節和春節宴會，以增強整個集團內不同級別員工的和諧精神。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保留僱員並幫助他們發展，讓他們能夠最好的發揮，在工作上獲得滿足感和成就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30名僱員。按僱員分類劃分的員工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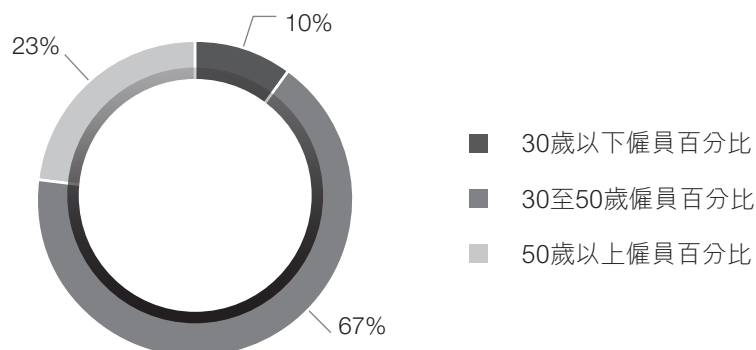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



按職級劃分的僱員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人力資源相關之法律及法規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秉承開放、公平、公正和合理的人力資源政策目標，本集團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立場、民族血統以及是否殘疾，而是基於品德、技能和經驗來招募和提拔員工。

本集團持續監察員工表現。新聘員工將有三個月之試用期，其後彼等將能夠加入本集團作為永久僱員。

本集團亦為其女性僱員提供全面的支援。其依法為懷孕僱員提供全面支援。女性僱員生產後可重返原有崗位。另外，於彼等懷孕期間，本集團禁止其懷孕僱員進行體力勞動工作，以確保孩子和母親安全。

在報告期間，我們繼續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我們的僱傭政策，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和績效獎金，以招募和保留我們有經驗的員工。我們還為員工提供發表意見的正式投訴程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及預防為本」的原則，特別重視健康與安全，亦注重健康保護及安全工作環境。我們維持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識別、防止及管理工作地点的風險及危害，以及在事故或人身傷害方面的後續行動，已採取之措施如下：

- 於相對擁擠的區域，如會議廳及會議室，安裝空氣淨化器；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酗酒及濫用藥物；
- 在走廊及茶水間提供乾淨整潔的休息區；
- 提供可調節的椅子及屏幕顯示器以保護眼睛；
- 在內聯網和辦公室適當位置張貼有關適當工作姿勢及提舉方法的海報；
- 舉行防火演習及緊急疏散模擬提升員工的防火意識及為僱員培訓適當的應急知識及技能；及
- 改善消防疏散計劃，在工作場所放置急救箱及滅火器以應付緊急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確保僱員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亦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計劃及安全培訓計劃，以便彼等盡快熟識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公司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未記錄任何因工傷導致的員工工作日損失、導致身故或嚴重身體傷害的意外事故、因該等事故為員工作出之索償或補償，亦未重大違反與員工健康及安全事宜相關的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考慮到每一個工作崗位獨特的專業需要，本集團確保每一位新入職的員工接受適當的入職培訓和指導，以幫助他們積極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向新入職員工提供特定技能發展、內部系統、企業文化、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貪污防範和員工手冊重點等不同方面的培訓方案。

下表載列報告期間參加培訓的員工人數及比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培訓總時數（小時）	180	240
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6	5.3
員工培訓比率（%）	30	—

此外，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員工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場相關需求，如法律法規、市場趨勢、產品趨勢和客戶行為變化。因應個別僱員的需要，我們亦會提供教育津貼，以協助提升其工作技能及鼓勵其保持不斷學習的精神。

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本集團充分明白到剝削童工及強迫勞動違反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並一律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新僱員入職時須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人應嚴格審查入職文件，包括體檢報告、學歷證書及身份證。本集團堅持拒絕委聘營運中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之供應商及承包商提供行政用品及服務。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以及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禁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法例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供應鏈管理機制

一般披露

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堅決在我們的核心業務中傳播對可持續發展的追求。因此，本集團根據聯交所的企業管治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體系和流程。此外，本集團鼓勵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將這些可持續發展措施和政策完整納入到他們的經營當中，共同努力，追求可持續發展。

供應鏈管理

為了更好地管理我們的供應鏈，我們致力於與我們的供應商展開積極的合作，降低潛在的環境風險並恰當和一致地交付最高標準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建立了優質和穩定的供應商資源，在獲取滿足要求和充足供應的產品方面未曾遇到過任何重大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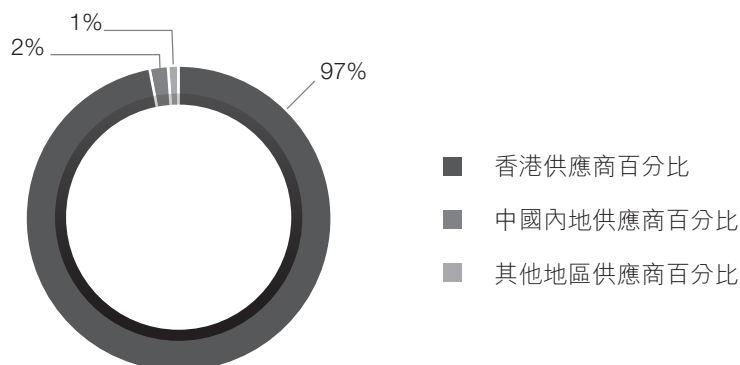
作為我們的業務核心，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團隊不僅考慮招標過程中的商業利益，還對供應商過往在法律、道德和社會方面的合規記錄進行評估，如童工和強迫勞工的使用、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工作時間、補償、福利和工資、緩解環境影響、工作場所和產品安全、反性侵和性別歧視協定、反騷擾和虐待協定等。

我們制定了一項賣方和供應商選擇機制，通過該機制，我們要求潛在的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確保安全、環境和社會方面的法律和法規。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理及管治，本集團會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進行檢查和評估。

我們亦已制定程序，以確保供應商能公平及公開地參與競爭。選擇過程中不會對供應商存在差別待遇或歧視，並將嚴格監察及防止各類商業賄賂行為。

於報告期間，供應商數目按地理位置呈列於下圖（二零一八年：85.90%來自香港，8.46%來自中國內地及5.64%來自其他地區）。本集團持續推動供應商本地化。在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下，我們優先考慮與本地供應商建立互惠互利之合作關係。透過在物流管理上應用科學技術，我們致力於縮短重大交付時間，同時控制倉庫存儲及交付壓力，減少汽車尾氣排放和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



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為順利發展業務，我們與客戶維持持續溝通，確保我們了解並滿足其需求和期望，繼而能長遠改進服務品質。本集團矢志交付最高水準的服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向客戶售出54,874件產品（二零一八年：61,357件產品）。我們歡迎客戶點評服務質量。本集團設立多個投訴及反饋渠道，如客人意見卡、電話熱線、社交媒體、電郵及網站等，向客戶收集建議及意見。

本集團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如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本集團亦持續及定期評估產品質量及審視機會作出改善及改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產品及服務質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私隱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私隱法律法規。本集團承諾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確保所有資料安全保管於我們的內部系統中，並實施訪問控制。

本集團還在我們的企業政策中規定了資料私隱要求，據此，客戶及供應商資料僅用於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事務。我們致力於確保所收集到的所有資料得到妥善保管，不會發生未經授權的或意外的接觸、處理、刪除或其他用途。

於報告期間，概無因健康及安全事宜而產生產品召回案例或收到針對我們服務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反貪腐機制

一般披露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廉政公署強制執行的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以防止不道德之索求。我們高度重視維持最高水準之誠信，對任何行為不端事例報以零容忍。一旦發現並確認行為不端事例，相關僱員將被採取紀律行動，並在必要之時上報至相關政府機關。

於報告期間，並未發現與貪污相關之重大風險。概無已確認之貪污事例或就貪污向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之公共法律案例。報告期間亦無已確認之事例，令致本集團與商業夥伴訂立之合約因貪污相關的違反情況而被終止或未得以續新。

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本集團提倡全體成員作出社會貢獻。我們明白，只有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方能為持份者創造更多長期利益及為社會創造價值。企業社會責任已成為本集團企業文化中相當重要的組成部分。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義工服務，號召員工服務並回報社會。對社會發展所需要的貢獻，我們始終言出必行。

推動綠色且可持續發展的生活方式，歷來為本公司之傳統。我們分擔自身責任，竭力打造綠色社區、共享一片藍天、共建環境可持續性及城市繁榮能平衡其中的理想家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相關頁數及備註
A 層面A1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 (a) 政策；及 (b) 有關大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源及土地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且對發行人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循情況。	第20–24頁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類型及各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排放物—廢氣排放，環保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如適用，披露強度。	環境保護—排放物，環保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如適用，披露強度。	環境保護—排放物，環保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如適用，披露強度。	環境保護—排放物—廢物管理，環保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5	降低排放的舉措描述以及所取得之成績。	環境保護—排放物—廢氣排放，環保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如何處理，減少措施及所取得之成績。	環境保護—排放物—廢物管理
層面A2	資源使用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之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及強度。	環境保護—環保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2.2	用水總量及強度。	資源使用—耗水量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率提升舉措及所取得之成績。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在尋找合適水源時是否遭遇任何困難、用水效率提升舉措及所取得之成績。	資源使用—耗水量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及如適用，參照每生產一件產品所使用的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相關頁數及備註

層面A3

關鍵績效指標A3.1

環境及自然資源

描述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以及就活動管理採取的措施。

環境及自然資源

報告期間並不存在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

B

層面B1

一般披露

社會

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

- (a) 政策；及
- (b)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期間、平等機會、多元性、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且對發行人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循情況。

第25–31頁

僱傭及勞工慣例

層面B2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

- (a) 政策；及
- (b)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免受職業危害且對發行人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循情況。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高員工知識及技能以履行工作

職責之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相關頁數及備註

層面B4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
(a) 政策；及
(b) 有關防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且對
發行人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
法規的遵循情況。

勞工準則

層面B5
一般披露

有關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之
政策。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
一般披露

因安全及健康原因召回已出售或上市的
產品總量所佔百分比。

並未因安全及健康原因召回已出售或
上市的产品。

層面B7
一般披露

於報告期間就貪污行為向發行人或其
僱員提出之已結案之法律案例數目，
以及案例結果。

反貪污

層面B8
一般披露

有關社區參與以了解發行人經營所處
社區需求之政策，確保其活動已考慮
社會利益。

社區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鄭俊德先生，現年57歲，為本公司主席，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前稱西北電訊工程學院），並獲得陝西微電子學研究所計算機科學方向之工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通訊行業之銷售及客戶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銷售及客戶服務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現年70歲，彼於一九八四年取得美國內華達州Old College School of Law之法律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四年取得美國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之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Frostick先生於美國內華達州政府、大型企業及國際顧問機構擁有逾四十年出任要職經驗。Frostick先生於策略規劃、經營管理及組織發展方面經驗豐富，擁有約四十年之高級管理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李嘉琪女士，現年33歲，持有暨南大學英語商業管理理學士學位。李女士於公共關係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

黃志豪先生，59歲，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六年就讀珠海書院的商業科學及商業管理並畢業。彼目前為景泰企業（亞洲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彼於製衣及紡織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高級管理層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現年68歲，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文憑、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證書。彼亦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彼現時為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除上述者外，彼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現年47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及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2）（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以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曾任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該公司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徐景安先生，生於一九四一年，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新聞系。徐先生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副理事長，並於財務及經濟範疇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曾為中集集團（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公司及深圳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

常峻先生，現年51歲，現時為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之合夥人，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司法部（Chinese Ministry of Law）註冊執業律師（Chartered Lawyer）。常先生獲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法系學士學位，以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系碩士學位。常先生於中國法律專業有逾二十年經驗，對中國公共及跨國企業之法律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和首席財務官

周建榮先生，現年38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和首席財務官，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之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香港一間上市公司擁有逾十三年財務管理、核數及會計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3至13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7頁之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八年：無）。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年內之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零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亦包括：

- (a) 討論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本集團就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及
- (b) 闡釋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與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並影響本集團成功與否之人士之主要關係。

股本

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3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本年度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24%

銷售

— 最大客戶	42%
— 五大客戶合計	60%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任何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鄭俊德先生（主席）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李嘉琪女士

黃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潘曉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被罷免）

劉雲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被罷免）

黃勝藍先生[#]

李智華先生^{*}

徐景安先生^{*}

常峻先生^{*}

程慧嫻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曉冬先生及劉雲明先生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之通函。

程慧嫻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公佈。

三分之一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視作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且此後除非合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書面通知，否則服務合約將獲延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業務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自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決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獲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股份。授出購股權要約將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公司設有該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士、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股東，藉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耀剛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	152,000,000	—	152,000,000	5.01%
Glory Wealth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附註2）	實益	797,555,072	—	797,555,072	26.31%
泰泉企業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	—	242,424,242	242,424,242	8.00%
綽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	—	242,424,242	242,424,242	8.00%

附註：

1. 耀剛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姚乙乙全資擁有。
2. Glory Wealth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Zhang Pan全資擁有。
3. 泰泉企業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趙新全資擁有。
4. 綽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任偉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合約。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訂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作出披露。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為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之任何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此項權利之限制。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泰泉企業有限公司、綽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及朗興企業有限公司（「朗興」）提起法律訴訟（案件編號HCA 88/2020）。本公司的主訴為：

- 由於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撤銷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所訂立收購富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該等賣方的可換股債券工具及承兌票據（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
- 由於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聲明該等賣方無權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該等賣方的可換股債券工具及承兌票據（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



董事會報告

- 聲明該等賣方及朗興無權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承兌票據；
- 該等賣方退還120,000,000港元的款項；及
- 針對該等賣方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提出損害賠償。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退任，而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鄭俊德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3至132頁的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吾等的報告保留意見的出具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之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出具基準

對持續經營基準的不確定因素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有本金額約為155,697,000港元的未付承兌票據，其中有兩項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有關承兌票據的未付本金額及相關未付利息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約13,364,000港元。

此外，吾等發現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說明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29,126,000港元及截至該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1,171,000港元及133,111,000港元，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0,544,000港元及91,079,000港元。

此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質疑。

儘管上文作出如此陳述，惟綜合財務報表仍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 貴公司是否能在對泰泉企業有限公司及緯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以及朗興企業有限公司（「朗興」）的法律申索（詳情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中勝訴，有關申索涉及取消貴公司及該等賣方就收購富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因虛假陳述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該等賣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工具及承兌票據（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該等賣方向貴公司退還120,000,000港元及註銷承兌票據，令貴公司於到期日無須償還承兌票據；及(ii) 貴公司最大股東Glory Wealth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Glory Wealth」）繼續向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未能就下述事項取得充足適當的憑證：(i)評估上述法律申索的結果；及(ii)關於Glory Wealth承諾於可見將來向 貴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確定Glory Wealth的財務能力。鑒於上述範圍限制，我們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令我們信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相關假設屬合理且有據可依。

若 貴集團未能達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的管理層提議之擬定效果，其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償還債務及承擔，而有關調整或須作出，藉以反映資產或需變現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當前所錄得的數字以外的數字的情況。此外， 貴集團或須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當前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字的呈列基準）包含了有見及將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與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可能引發的影響而出具的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未能無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可令吾等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可能會產生的影響。任何經發現屬必要的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或會影響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結餘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的相關披露。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比較數字可能無法與本年數字進行比較。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開展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應履行的責任在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予以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取得的審核憑證就吾等提供保留意見而言乃足夠且適當的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吾等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有關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管理層於釐定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時所作相關判斷屬重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可變現淨值指存貨最近期售價減去預期銷售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主要基於最近期售價和現時市況。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及認為無須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計提減值撥備及存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89,269,000港元。

吾等就評估存貨賬面值之適宜性的審核程序包括：

- 測試有關存貨是否存在及狀況之監控系的有效性；
- 了解管理層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之過程及評估管理層所作估計的過往準確程度；
- 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對其後售價、銷售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之估計之基準；
- 評估管理層調查紅酒及雪茄、高爾夫及鐘錶及珠寶行業當前市況的過程，以識別對貴集團存貨售價及賬面值之任何潛在不利影響；及
- 核實存貨樣本的價值，確定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根據吾等上述的程序，吾等認為管理層關於評估存貨減值的估計，得到可見憑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紅酒及高爾夫業務商譽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吾等將商譽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管理層評估減值的過程中涉及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紅酒及高爾夫業務商譽的賬面值約23,584,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於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釐定可收回金額，其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紅酒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於估計紅酒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預算銷售及毛利率，當中會考慮紅酒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經管理層批准的三年財務預測。貴公司管理層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分配至紅酒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虧損46,500,000港元。

吾等就管理層的商譽減值評估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的方法，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所使用的主要假設；
- 透過評估紅酒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經管理層批准的三年財務預測，評定貼現現金流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是否恰當；
- 透過以市場數據作基準，評估釐定使用價值時所應用的貼現率是否合理；及
- 根據所使用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評定使用價值的潛在影響。

吾等根據現有憑證認為管理層就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作出的主要假設屬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應收賬款總額約39,6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9,027,000港元）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11,9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96,000港元）。

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賬齡、過往償還歷史、後續結算情況及客戶財務實力等資料開展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為就減值評估目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管理層亦已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

應收賬款結餘體量大及管理層於釐定應收賬款預期損失撥備時運用大量判斷和估計，使得吾等專注於此。

吾等就評估管理層對應收賬款減值評估之審核程序包括：

- 透過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了解各筆大額逾期應收款項的狀況；
- 抽樣檢查管理層為估計損失撥備的適當計提所進行應收賬款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抽樣檢查客戶於年結日後結算應收賬款的情況；
- 參考客戶還款歷史等支持證據，評估管理層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的單筆大額逾期應收賬款的評判和解釋；及
-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方法的適當性、抽樣檢查關鍵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以及就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所採用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提出質疑。

基於以上程序，吾等發現管理層就應收賬款減值所作判斷和估計均有據可循。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包括吾等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的其他事項作出報告

僅就吾等的報告上文「保留意見的出具基準」一節所述事宜而言：

- 吾等未能釐定是否已存置足夠的會計記錄；及
- 吾等未能獲取就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及重大的一切資料或解釋。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62,839	249,033
銷售成本		(52,280)	(203,781)
毛利		10,559	45,25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	(50,800)	(35,2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32)	(6,763)
行政管理開支		(38,572)	(34,3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83,145)	(31,102)
融資成本	8	(46,263)	(43,645)
除稅前虧損		(129,408)	(74,7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286	(2,898)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0	(129,122)	(77,6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23,262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虧損		-	(288,08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264,822)
本年度虧損		(129,122)	(342,467)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9,126)	(342,473)
非控股權益		4	6
		(129,122)	(342,467)
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4.26港仙)	(11.30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4.26港仙)	(2.56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29,122)	(342,46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3,943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	(4,64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稅項	—	(70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29,122)	(343,172)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9,126)	(343,178)
非控股權益	4	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29,122)	(343,1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53	5,116
使用權資產	16	3,511	—
遞延稅項資產	30	572	216
商譽	17	23,584	70,084
其他無形資產	18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210	1,210
		32,230	76,62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9,269	131,305
應收賬款	21	27,656	127,2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4,080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	6,8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125	23,0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9,304	23,120
		131,434	311,5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720	1,21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6	19,377	6,535
應付董事款項	27	2,906	5,116
應付稅項		814	752
可換股債券	28	—	56,960
應付承兌票據	29	115,984	79,350
租賃負債	31	2,804	—
		142,605	149,92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171)	161,6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059	238,2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	6,778
可換股債券	28	50,924	92,028
應付承兌票據	29	39,713	80,590
租賃負債	31	966	–
		<u>91,603</u>	<u>179,396</u>
(負債)資產淨值		(70,544)	58,871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3	15,156	15,156
儲備		<u>(86,080)</u>	<u>43,3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70,924)	58,495
非控股權益		<u>380</u>	<u>376</u>
總(虧絀)權益		(70,544)	58,871

鄭俊德
董事

黃志豪
董事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6	1,995,281	(46,815)	-	54,131	-	(1,959,258)	58,495	376	58,87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3)	-	-	-	-	-	-	(293)	(293)	-	(29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156	1,995,281	(46,815)	-	54,131	-	(1,959,551)	58,202	376	58,578
本年度 (虧損) 溢利及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	-	-	-	-	-	(129,126)	(129,126)	4	(129,122)
贖回可換股債券時對銷	-	-	-	-	(9,748)	-	9,748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6	1,995,281	(46,815)	-	44,383	-	(2,078,929)	(70,924)	380	(70,5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6	1,995,281	(46,815)	207	49,267	705	(1,617,993)	395,808	370	396,17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	(1,686)	(1,686)	-	(1,6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156	1,995,281	(46,815)	207	49,267	705	(1,619,679)	394,122	370	394,492
本年度 (虧損) 溢利	-	-	-	-	-	-	(342,473)	(342,473)	6	(342,4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943	-	3,943	-	3,943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	-	-	-	-	(4,648)	-	(4,648)	-	(4,648)
本年度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	(705)	(342,473)	(343,178)	6	(343,172)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	-	(207)	-	-	207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7,551	-	-	7,551	-	7,551
於到期時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	-	-	-	(2,687)	-	2,687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6	1,995,281	(46,815)	-	54,131	-	(1,959,258)	58,495	376	58,871

附註:

-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過往年度之一項重組而發行作為其交易代價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的會計規例釐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受中國有關規例所載的若干限制所規限，該等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有關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29,408)	(331,815)
經調整：			
利息收入		—	(1,650)
融資成本	8	46,263	43,645
商譽減值虧損	17	46,500	28,542
信用損失撥備	21	10,149	11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	—	5,925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	3,5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	—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虧損	37	—	288,084
償付應付或然代價之虧損	32	—	1,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	1,094	3,6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2,633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	2,844
撥回呆賬撥備		(1,040)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50)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761	—
撇銷應收賬款		1,857	—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3,84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660)	44,642
存貨減少(增加)		42,036	(63,303)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831	(28,97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9,144	(105,204)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92)	33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3,664	(19,648)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2,210)	(71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1,313	(172,862)
已收利息		—	1,350
已付海外稅項		—	(7,754)
已付香港利得稅		(8)	(4,62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305	(183,8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現金流出淨額	11及37	–	(9,8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4)	(3,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5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6	(13,18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7,896)	–
發行應付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	29	–	79,350
償還應付承兌票據		(44,743)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79,350)
償還銀行借貸		–	(604)
償還租賃負債		(2,92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5,567)	(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816)	(197,67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20	226,15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5,35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04	23,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幸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2樓212至213號舖。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礎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29,126,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1,171,000港元及133,111,000港元，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0,544,000港元及91,079,000港元。該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懷疑。因此，本集團未必能於正常營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已啟動法律程序，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在對泰泉企業有限公司及綽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以及朗興企業有限公司（「朗興」）的法律申索中勝訴，有關申索涉及取消本公司及該等賣方就收購富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因虛假陳述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該等賣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工具及承兌票據（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該等賣方向本公司退還120,000,000港元及註銷承兌票據，令本公司於到期日無須償還承兌票據；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最大股東Glory Wealth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Glory Wealth」）亦承諾繼續提供財務支持，讓本集團能夠償還債務及向第三方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從而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的十三個月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及
- (iii) 董事將繼續落實措施，包括密切監察行政開支及經營成本，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礎（續）

持續經營（續）

經考慮上述措施的影響，董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保障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盡審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現金資源以滿足自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並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界定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的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現有安排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尚待履行的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先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並披露為「使用權資產」。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並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連同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並以賬面價值計量使用權資產，如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生效日期起已適用，但採用本集團相關實體在首次應用之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段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尤其是香港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1) 租賃負債計量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9,280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承擔	
— 取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	(2,347)
— 租賃與非租賃部分之間的分配基準變動	(100)
	6,833
減：未來利息開支	(396)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剩餘租賃款項現值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流動負債	6,437
分析為	
流動	2,667
非流動	3,770

(2) 使用權資產計量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就剩餘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的金額確認，並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該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金額作出調整。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的自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約6,1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2) 使用權資產計量（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累計虧損的影響。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1,959,258
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29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1,959,55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或資產貢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期間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闡釋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互換商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標準，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之三個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示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現時能夠或不能夠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當本集團獲得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對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或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其他全面收益的損益及各個項目。即使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呈列記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過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則更為頻繁。就於報告期間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獲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之金額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入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公司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公司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從而換取代價的權利，而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為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支付前所需的條件僅為時間流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其已向有關客戶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會退還部分或全數自客戶收取的代價，則本集團會確認退款負債。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項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理肯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租賃負債 (續)

於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一項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所作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會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及租賃激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當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中重分類至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各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通行匯率。如產生任何匯兌差額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及累計於權益中之外幣匯兌儲備。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包含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借貸成本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預期用途或出售後，任何尚未償還的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性借貸組合，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賦予彼等收取有關供款的權利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稅項

利得稅開支是指目前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同時亦不包括該等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以已立法或實際立法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是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以相應稅基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是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時確認入賬。倘暫時性差異是因一項交易涉及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性差異及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暫時性差異則除外。而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有可能產生足以抵銷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及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幅度至預期將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已實施或於報告期末近乎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時，須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該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項結果。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計量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抵扣是否來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用於整體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臨時差額已按淨額基準估算。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租金，而導致可扣除臨時淨差額。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本年度之本期或遞延稅項亦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時所採用或擬採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釐定與所得稅申報時的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以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的方式予以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折舊乃按資產減去彼等於估計可用年期之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匯報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將事先計入。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33%至50%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汽車	10%至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倘預期不會從其繼續使用或出售而獲取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確認，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照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視為其成本）。

在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中取得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呈報。業務合併中取得的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則按照成本減去之後的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後的餘額列賬（見下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相關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在被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利得或虧損按照該資產的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為個別評估。倘未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在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本集團評估公司資產是否有可能為減值的跡象。倘若跡象存在，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下，無法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公司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包括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公司資產及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及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優先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測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或零（以較高者為準）。原將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基準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已根據其他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該情況下，根據該準則減值虧損應被視為重估減少。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未確認減值虧損下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已根據其他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該情況下，根據該準則減值虧損應被視為重估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預期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以撥備入賬確認。

確認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和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面臨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為一位個人或實體：

(a)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相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其與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夥伴；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夥伴的奉養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之金融資產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需於按市場常規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除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其最初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相關期間內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價格、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的利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一項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會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屬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相關規定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後更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以反映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化。

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指在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自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部分。有關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所作出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除信用受損的債務人會被獨立進行評估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會在合適分類下共同利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算的虧損撥備與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相同，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需要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乃以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繁苛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此外，於評估信貸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外部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重大惡化，如信用息差大幅擴大、應收款項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期的不利變動，預期會令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跌；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覆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60日，本公司會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公司具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所用準則的成效，並作出合適的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出已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用受損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有不良影響的違約事件，則金融資產的信用受損。金融資產信用受損的證據包括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放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作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本集團在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實際上並無希望收回款項時（例如對手方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入破產法律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將金融資產撤銷。在考慮法律意見後，在適用的情況下，可能仍會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對被撤銷的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估算金額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乃根據相關的加權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再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得出的數額。

倘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集體基準或在個別工具層面可能仍未有證據的個案而計量，則有關金融工具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及
- 逾期情況。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構成部分繼續擁有相同的信貸風險特質。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資產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會確認其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組成成份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個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方式結清之轉換選擇權屬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成份之公平值按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該金額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負債，直至於轉換時或該工具到期日被取消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成份金額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記賬，且其後將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轉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賬。倘轉換選擇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行使，則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累計虧損。轉換選擇權於獲轉換或屆滿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份。與權益成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成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成份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壽命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的金融負債、應付董事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承兌票據）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目前有可行使的合法權利對確認的金額予以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而淨額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於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大影響的關鍵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者）。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所作的主要假設，其擁有可能導致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23,5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0,08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參考各筆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及／或逾期情況，在考慮財務背景、信譽、賬齡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後，估計個別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生命週期信用損失金額。估計損失率乃根據應收款項預期生命週期內的歷史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作出估計，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的變動相當敏感。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27,6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7,231,000港元）（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約11,9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9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存貨之變現淨值

存貨之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出售時所須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此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貨品之過往銷售經驗為基準。變現淨值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估計。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 (亦兼任所有經營附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執行董事) (「主要經營決策者」) 匯報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釐定，有關內容側重於溢利 (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 (虧損) 溢利的計量。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評價。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包括 (i) 銷售紅酒及雪茄；(ii) 銷售高爾夫產品；(iii) 銷售鐘錶及珠寶；(iv) 提供放貸服務；及 (v) 其他。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6,560	13,539	12,726	-	14	62,839
分部間銷售*	-	-	-	-	-	-
分部收益	36,560	13,539	12,726	-	14	62,839
業績						
分部虧損	(4,822)	(660)	(5,628)	(2,816)	(3,048)	(16,974)
融資成本						(46,263)
未經分配企業收入						550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20,753)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32
商譽減值虧損						(46,500)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29,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6,828	27,063	171,031	1,650	2,461	249,033
分部間銷售	—	—	—	—	—	—
分部收益	<u>46,828</u>	<u>27,063</u>	<u>171,031</u>	<u>1,650</u>	<u>2,461</u>	<u>249,033</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8,134</u>	<u>1,866</u>	<u>16,031</u>	<u>(1,933)</u>	<u>390</u>	<u>24,488</u>
融資成本						(43,645)
未經分配企業收入						602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20,022)
償付應付或然代價之虧損						(1,70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925)
商譽減值虧損						<u>(28,542)</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74,7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8,025	11,016	4,080	68,373	59	(1,943)	129,6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04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24,750
綜合資產							163,664

分部負債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分部負債	2,261	3,929	250	2,535	51	(1,943)	7,083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227,125
綜合負債							234,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79,700</u>	<u>23,942</u>	<u>6,880</u>	<u>184,309</u>	<u>2,161</u>	296,9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20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u>68,080</u>
綜合資產						<u>388,192</u>

分部負債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分部負債	<u>1,296</u>	<u>2,605</u>	<u>372</u>	<u>2,642</u>	<u>95</u>	7,010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u>322,311</u>
綜合負債						<u>329,3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52	52	-	-	-	-	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	241	-	304	5	247	1,0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8	1,905	-	-	-	-	2,63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7	89	-	3,019	11	28	3,3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	-	2,844	2,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	250	-	303	4	454	1,297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經營業務均位於香港。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2% (二零一八年：無)。概無其他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收益		
銷售貨品	62,825	244,922
旅遊代理服務收入	14	2,461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1,650
	62,839	249,03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雜項收入	157	86
匯兌收益淨額	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50	—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532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2,761)	—
商譽減值虧損	(46,500)	(28,542)
呆賬撥備撥回	1,040	—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3,840)	—
償付應付或然代價之虧損	—	(1,70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925)
其他融資服務收入	—	258
放棄應計薪酬	—	602
	(50,800)	(35,224)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附註28)	16,126	25,309
— 應付承兌票據 (附註29)	29,876	18,336
— 租賃負債	261	—
	46,263	43,6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劃一按16.5%徵稅。因此，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將按8.25%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0	4,034
遞延稅項(附註30)	(356)	(1,136)
	<u>(286)</u>	<u>2,898</u>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之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對銷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u>(129,408)</u>	<u>(74,747)</u>
按適用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21,352)	(12,333)
毋須課稅之收入	(256)	—
不可扣稅之開支	20,859	15,351
未確認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6)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79	—
稅項減免	<u>(110)</u>	<u>(120)</u>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支出	<u>(286)</u>	<u>2,8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本集團於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附註12）：		
工資及薪金	9,203	12,3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1	514
	9,574	12,822
已售存貨成本	52,280	203,781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100	950
－非核數服務	100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4	1,2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33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844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5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	－
償付應付或然代價之虧損	－	1,70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925
商譽減值虧損	46,500	28,542
信用損失撥備	10,149	110
呆賬撥備	－	3,570
呆賬撥備撥回	(1,040)	－
應收賬款撇銷	1,857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2,7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P2P貸款中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視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已失去營運公司的控制權，故營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取消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P2P貸款中介服務及不再視之為其主要業務活動。

取消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計算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3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失去控制權當日）營運公司之業績及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4,090
服務成本	(4,107)
毛利	39,98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18)
行政管理開支	(6,107)
融資成本	(167)
除稅前溢利	31,016
所得稅開支	(7,754)
期內溢利	23,262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虧損（附註37）	(288,08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64,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P2P貸款中介服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內虧損包括以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4,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7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4,0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2
	4,496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租賃付款	21

取消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3,92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6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53)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9,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披露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其他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潘曉冬（附註a）	600	-	-	600
鄭俊德	813	-	-	813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420	-	-	420
李嘉琪	120	510	18	648
劉雲明（附註a）	120	-	-	120
黃志豪（附註b）	32	-	-	32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峻	60	-	-	60
李智華	60	-	-	60
程慧嫻（附註c）	15	-	-	15
徐景安	60	-	-	60
	2,420	510	18	2,948
高級管理層：				
張浩文（附註d）	-	320	5	325
	2,420	830	23	3,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其他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潘曉冬 (附註a)	1,800	—	—	1,800
鄭俊德	840	—	—	840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140	—	—	140
李嘉琪	120	470	18	608
劉雲明 (附註a)	360	—	—	360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峻	60	—	—	60
李智華	60	—	—	60
程慧嫻 (附註c)	60	—	—	60
徐景安	60	—	—	60
	3,620	470	18	4,108
高級管理層：				
張浩文 (附註d)	—	688	14	702
	3,620	1,158	32	4,810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被罷免。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c)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d)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被罷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上表所示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就彼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所提供之管理服務而支付。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上文一名執行董事除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於年內概無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年內，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該等應付款項（二零一八年：無）。概無就取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由該等第三方應收之代價（二零一八年：無）。概無有利於董事、由彼等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人士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就本公司業務所訂立而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當中，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二零一八年：三名董事及一名行政總裁），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八年：一名）人士為本集團之僱員，彼等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76	8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8
	<u>1,412</u>	<u>825</u>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1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行政總裁或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13.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9,126)	(342,473)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264,822)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129,126)	(77,651)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1,101,766	3,031,101,76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264,822,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8.74港仙。

因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計算。

本公司擁有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具攤薄潛力普通股。計算該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是彼等對兩個年度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542	2,906	963	1,022	5,418	51,851
添置	-	-	3,087	217	-	3,304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附註37)	(41,542)	(133)	(169)	(30)	(486)	(42,3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773	3,881	1,209	4,932	12,795
添置	-	104	-	-	-	104
出售	-	-	-	-	(3,480)	(3,480)
撇銷	-	(1,527)	(429)	-	-	(1,9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50	3,452	1,209	1,452	7,4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5	820	451	764	4,342	6,472
本年度支出	2,047	702	405	305	225	3,684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附註37)	(2,142)	(124)	(169)	(30)	(12)	(2,4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398	687	1,039	4,555	7,679
本年度支出	-	449	415	97	133	1,094
出售時對銷	-	-	-	-	(3,480)	(3,480)
撇銷	-	(836)	(347)	-	-	(1,1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1	755	1,136	1,208	4,11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9	2,697	73	244	3,3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5	3,194	170	377	5,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44
折舊開支	(2,6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1
與租期於以下期間屆滿的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	2,47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404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就其業務租賃店舖及倉庫。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兩至三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進行協商而確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98,626	260,587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37)	—	(161,9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26	98,626
減值		
於一月一日	28,542	—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46,500	28,5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42	28,542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84	70,084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的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按經營國家及經營分部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紅酒及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香港(「酒類現金產生單位」)	23,584	70,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續)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續)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審閱商譽的賬面值，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酒類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漂鋒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計算使用價值所作出的估值報告進行評估。該等計算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財務預測得出的貼現現金流預測作出。超過三年期的現金流使用3%（二零一八年：3%）的估計增長率估算。現金流使用14.29%（二零一八年：13.1%）的貼現率貼現。

由於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環境持續不穩、市場競爭激烈及香港與中國客戶對紅酒、雪茄及高爾夫產品的需求下降，本集團預期未來三年的銷售訂單將會減少，並在考慮到當前的營運環境及市況後對三年期預測作出修訂。計算酒類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主要假設為預測收益、預測毛利率及貼現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當前經濟環境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期收益及預測毛利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配至酒類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淨值已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約23,5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08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220	41,047	55,267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37)	—	(41,047)	(41,0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20	—	14,220
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51	—	5,451
年度攤銷	2,844	—	2,844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5,925	—	5,9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20	—	14,2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4,080	—

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收市報價釐定。

20.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酒類及高爾夫工具產品	40,791	70,951
鐘錶及珠寶	48,478	60,354
	89,269	131,3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被質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20,455,000港元的存貨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9,35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作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9,601	129,027
減：信用損失撥備	(11,945)	(1,796)
	<u>27,656</u>	<u>127,23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約為27,6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7,231,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724	58,486
31至60日	26	5,392
61至90日	17	896
91至180日	38	23,329
181至360日	119	38,630
超過360日	22,732	498
	<u>27,656</u>	<u>127,231</u>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30至180日之信貸期。

在接收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調查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現有客戶及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鑒於前述者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界別的客戶有關，因而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信貸升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包括一筆總額約22,9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144,000港元）的款項，有關款項已逾期，但本公司管理層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的定期還款記錄認為其拖欠風險甚低。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簽署擔保文件，據此，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由若干貿易債務人應付的若干應收賬款約24,171,000港元根據協定的還款時間表妥為準時付款及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1	33,902
31至60日	—	2,086
61至90日	18	1,548
91至180日	114	1,061
181至360日	20,223	547
超過360日	2,522	—
	22,908	39,144

該等年度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96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1,686
	1,796	1,686
於損益內確認的撥備增加	10,149	110
年末結餘	11,945	1,796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包括結餘共計約11,9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96,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就已逾期債務而言，本集團根據客戶過往的拖欠經驗、付款記錄及其後結清款項的情況評估客戶的潛在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18	11,592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77	2,358
採購按金(附註)	18	9,710
其他預付款項	822	580
	2,335	24,240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該等購買訂單已被取消，而所有按金已以現金退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125	23,030
非流動資產	1,210	1,210
	2,335	24,240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993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9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10,000
應收利息	-	450
	-	10,45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3,570)
	-	6,880

該金額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按固定年利率18%計息，為期一年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到期的貸款，全數由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抵押品」）作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及利息已違約並通過抵押品收回，有關抵押品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轉讓予本集團，市值為7,920,000港元，並確認為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貸級別良好之銀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45	44
人民幣	379	12
日圓	-	22
新台幣	9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37	862
31至60日	109	240
61至90日	105	—
91至180日	52	110
超過180日	17	—
	<u>720</u>	<u>1,212</u>

2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關銷售貨品的合約負債	1,077	1,251
就承兌票據應付的利息	13,154	10,7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146</u>	<u>1,308</u>
	19,377	13,313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u>—</u>	<u>(6,778)</u>
	<u>19,377</u>	<u>6,535</u>

27.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3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轉換價為每股2.45港元（經調整）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以結算本集團的應付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一並無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7.92%。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54,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已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133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6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本公司擬將最多6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已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9.66%。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二發行日期起計一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6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已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165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作為收購富弘有限公司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三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8.72%。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三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三仍未轉換。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42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四」），以結算本集團之應付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四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9.14%。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四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四的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更替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透過抵銷可換股債券四的方式代本集團的貿易債務人向本集團償還約56,328,000港元的未償還應收賬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全面接納總數約56,328,000港元的金額作為可換股債券四的未償付最終結算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確認約56,32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獲全數償付，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則確認可換股債券四的金額已獲全數償付及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的各項組成部分如下：

	可換股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三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四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按面值	236,376	69,000	80,000	51,267
權益部分	(12,554)	(2,687)	(44,383)	(7,551)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u>223,822</u>	<u>66,313</u>	<u>35,617</u>	<u>43,716</u>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三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2,782	70,401	36,130	—	159,313
年內發行	—	—	—	43,716	43,716
年內收取之利息 (附註8)	4,178	8,949	6,764	5,418	25,309
年內贖回	<u>—</u>	<u>(79,350)</u>	<u>—</u>	<u>—</u>	<u>(79,350)</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960	—	42,894	49,134	148,988
年內收取之利息 (附註8)	370	—	8,030	7,726	16,126
年內贖回	<u>(57,330)</u>	<u>—</u>	<u>—</u>	<u>(56,860)</u>	<u>(114,190)</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0,924	—	50,924
分類為流動負債	<u>—</u>	<u>—</u>	<u>—</u>	<u>—</u>	<u>—</u>
非流動負債	<u>—</u>	<u>—</u>	<u>50,924</u>	<u>—</u>	<u>50,924</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60	—	42,894	49,134	148,988
分類為流動負債	<u>(56,960)</u>	<u>—</u>	<u>—</u>	<u>—</u>	<u>(56,960)</u>
非流動負債	<u>—</u>	<u>—</u>	<u>42,894</u>	<u>49,134</u>	<u>92,0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承兌票據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2,449	
年內發行，按公平值	79,350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18,336	
已付／應付利息	(10,1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9,940	
年內發行，按公平值	57,330	
年內償還	(71,153)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29,876	
已付／應付利息	(20,2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697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115,984	79,350
非流動負債	39,713	80,590
	155,697	159,940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7,330,000港元且利息為每年10%的承兌票據，有關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32,00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約26,410,000港元悉數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約為65,526,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兩名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承兌票據將分期償還及兩項承兌票據最後一期還款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資產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利用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財政機構有關時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所作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72	216
遞延稅項負債	-	-
	572	216

於年內，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品牌名稱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內部交易 產生之未變現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262)	(1,447)	249	32	322	163	(10,943)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37）	10,262	-	(239)	-	-	-	10,023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9）	-	1,447	(10)	(273)	(12)	(16)	1,1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241)	310	147	216
於損益計入（附註9）	-	-	-	55	300	1	3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86)	610	148	5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3,5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8,250,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66
	3,770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於12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	(2,804)
	966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於12個月後到期支付的款項	

32. 應付或然代價

該結餘指就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盛柏集團及富弘集團的應付或然代價。

	盛柏集團 千港元	富弘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564	42,775	92,339
於結算當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51,267)	—	(51,267)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37）	—	(42,775)	(42,775)
償付應付或然代價的虧損	1,703	—	1,7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5港元（二零一八年：0.005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031,101,766股（二零一八年：3,031,101,766股） 每股面值0.005港元（二零一八年：0.005港元）之普通股	<u>15,156</u>	<u>15,156</u>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1,101,766	15,156	1,995,281	2,010,437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本公司股份（「股份」）(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股份。授出購股權要約將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公司設有該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士、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股東，藉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租賃若干經營租賃安排項下之物業，而經磋商租約年期界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33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941
	<u>9,280</u>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行使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本公司董事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b)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津貼	3,250	4,7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32
	<u>3,273</u>	<u>4,8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由於本公司在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相關資料及文件方面存在障礙，本公司視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在該等情況下，董事無法取得完整的文件記錄資料讓其信納該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的會計處理及賬面值。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已再無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所產生的虧損約288,084,000港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約283,436,000港元及外幣換算儲備約4,648,000港元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83
商譽	161,961
遞延稅項資產	239
其他無形資產—品牌名稱	41,0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9,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75,180)
應付稅項	(6,519)
銀行借貸	(4,559)
遞延稅項負債	(10,262)
應付或然代價	(42,775)
取消綜合入賬的資產淨值	283,436
解除外匯換算儲備	4,648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虧損淨額	288,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融資活動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 承兌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4	-	159,940	148,988	-	319,68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6,437	6,43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754	-	159,940	148,988	6,437	326,119
融資現金流變動：						
籌集	-	-	57,330	(57,330)	-	-
還款	-	-	(44,743)	-	(2,928)	(47,67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0,296	-	9,580	16,126	261	46,263
以應收賬款抵銷	-	-	(26,410)	(56,328)	-	(82,738)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	-	(532)	-	(532)
已付利息	(17,896)	-	-	-	-	(17,8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54	-	155,697	50,924	3,770	223,545

	融資活動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 承兌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59	5,163	72,449	159,313	237,484
融資現金流變動：					
籌集	-	-	79,350	43,716	123,066
還款	-	(604)	-	-	(604)
贖回	-	-	-	(79,350)	(79,350)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4,559)	-	-	(4,55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0,195	-	8,141	25,309	43,6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4	-	159,940	148,988	319,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80	—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27,656	127,231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6,880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	1,513	23,66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04	23,120
	42,553	180,891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	720	1,212
— 計入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9,377	13,313
— 應付董事之款項	2,906	5,116
— 可換股債券	50,924	148,988
— 應付承兌票據	155,697	159,940
— 租賃負債	3,770	—
	233,394	328,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i)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利用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級： 公平值計量乃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第二級：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得出

第三級：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輸入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第一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9）	4,080	—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概無轉換，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的金融負債、應付董事款項、應付承兌票據、租賃負債以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下文所概述此等風險之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存款有關。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承擔之利率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贖回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贖回。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100個基點）之增幅或減幅，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1,000港元）。主要源於本集團就其計息銀行存款承擔之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在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時，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79	—	12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的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幣風險而言，有關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兌港元。

下表顯示人民幣兌港元上升／下跌5%對年內虧損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增加／減少	19	1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本集團會根據既定的信貸政策持續密切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的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約57.5%（二零一八年：約18.2%）及約87.4%（二零一八年：約35.5%）的應收賬款總額（扣除信用損失撥備）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前兩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位於香港及中國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以相當於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採用撥備矩形計算）作為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本集團透過將具備類似信用風險特質的應收賬款分為一組，並共同評估其收回可能性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當中會考慮當前的經濟環境。就與長期拖欠大額款項或已知無力償債或未有對收款行動作出回應的賬戶相關的應收賬款而言，彼等會被個別評估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用損失約11,9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96,000港元）指個別出現信用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認為將無法自該等客戶收回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根據應收貸款的抵押品、借款人的信譽、拖欠支付逾期利息或本金付款情況、借款人的業務及借款人所屬行業以及本地經濟狀況來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由於該等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故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量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來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旨在使用內部資源之資金，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從而滿足其運營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或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20	-	-	-	720	72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9,377	-	-	-	19,377	19,377
應付董事款項	2,906	-	-	-	2,906	2,906
可換股債券	-	-	84,000	-	84,000	50,924
應付承兌票據	153,957	28,146	16,779	-	198,882	155,697
租賃負債	2,928	976	-	-	3,904	3,770
	179,888	29,122	100,779	-	309,789	233,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八年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或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12	-	-	-	1,212	1,212
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6,535	6,778	-	-	13,313	13,313
應付董事款項	5,116	-	-	-	5,116	5,116
可換股債券	54,600	-	180,000	-	234,600	148,988
應付承兌票據	79,350	100,000	-	-	179,350	159,940
	<u>146,813</u>	<u>106,778</u>	<u>180,000</u>	<u>-</u>	<u>433,591</u>	<u>328,569</u>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有能力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省覽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回購以及新造債務（如必須）來平衡其整體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對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絕大部分淨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繳足股本之 面值本	公司應佔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持有：					
Ample Rich Capit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orever Wise Develop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柏企業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弘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Sky Topworld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持有一輛汽車
金鐘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紅酒（批發）
香港金鐘酒窖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紅酒（零售銷售）
金鐘高爾夫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高爾夫產品 （零售銷售）
卓陞（亞洲）有限公司 [*]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銷售酒類（批發）
Kasco (HK) Limited [*]	香港	1,500,000港元	90.5	90.5	銷售高爾夫產品（批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繳足股本之 面值本	公司應佔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金鐘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服務
金鐘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中國幸福投資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放貸服務
威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成都幸福口袋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口貸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P2P貸款業務 顧問服務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收購。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資料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3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a)	132,653	335,908
	132,669	336,945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0	1,6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4	360
	2,124	2,02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6,345	5,046
應付董事款項	2,906	4,167
應付承兌票據	115,984	79,350
可換股債券	-	56,960
	135,235	145,523
流動負債淨額	(133,111)	(143,5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2)	193,44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6,779
應付承兌票據	39,713	80,590
可換股債券	50,924	92,027
	90,637	179,396
(負債)資產淨值	(91,079)	14,046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156	15,156
儲備(附註b)	(106,235)	(1,110)
總(虧絀)權益	(91,079)	14,046

鄭俊德
董事

黃志豪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續）

附註a：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03,254	203,2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074	136,6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0,675)	(3,019)
	175,653	336,908
減值虧損撥備	(43,000)	(1,000)
	132,653	335,908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00	1,000
年內減值	42,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00	1,00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

附註b：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95,281	49,267	(1,911,860)	132,68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7,551	—	7,551
於到期時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	(2,687)	2,687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41,349)	(141,3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95,281	54,131	(2,050,522)	(1,110)
贖回可換股債券時對銷	—	(9,748)	9,748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05,125)	(105,1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5,281	44,383	(2,145,899)	(106,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泰泉企業有限公司、緯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及朗興企業有限公司（「朗興」）提起法律訴訟（案件編號HCA 88/2020）。本公司的主訴為：

- (i) 由於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撤銷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所訂立收購富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該等賣方的可換股債券工具及承兌票據（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
- (ii) 由於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聲明該等賣方無權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該等賣方的可換股債券工具及承兌票據（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
- (iii) 聲明該等賣方及朗興無權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承兌票據；
- (iv) 該等賣方退還120,000,000港元的款項；及
- (v) 針對該等賣方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提出損害賠償。

4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四的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更替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透過抵銷可換股債券四的方式接管約56,327,000港元的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賬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接納總數約56,32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作為悉數結算可換股債券四的最終款項。本公司已確認約56,32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獲全數償付，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則確認可換股債券四的金額已獲全數償付及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7,33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0%計息。該承兌票據隨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32,000,000港元及更替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約26,410,000港元償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及利息10,450,000港元已違約並通過貸款抵押品（香港上市證券，市值為7,920,000港元）收回，有關抵押品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轉讓予本集團，並確認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兩份新租賃協議，作店舖用途，為期三年。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6,14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6,437,000港元。

47. 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資料已被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一致。

4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2,839	249,033	215,806	179,791	127,03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9,408)	(74,747)	7,361	(11,787)	(423,493)
所得稅抵免（開支）	286	(2,898)	(6,952)	(7,246)	(1,91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29,122)	(77,645)	409	(19,033)	(425,40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	(257,068)	2,815	(87,905)	-
所得稅開支	-	(7,754)	(879)	(7,550)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本年度（虧損）溢利	-	(264,822)	1,936	(95,455)	-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9,122)	(342,467)	2,345	(114,488)	(425,40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9,126)	(342,473)	2,461	(114,476)	(425,404)
非控股權益	4	6	(116)	(12)	-
	(129,122)	(342,467)	2,345	(114,488)	(425,40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63,664	388,192	848,901	524,726	552,182
總負債	(234,208)	(329,321)	(452,723)	(318,626)	(338,293)
非控股權益	(380)	(376)	(370)	(48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資產淨值	(70,924)	58,495	395,808	205,614	213,889